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1]19号

经研究,对《山东中泰石材有限公司“53000立方米/年石板材及异形石材加工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汶上县白石镇石材产业园(小马山路西400米),总投资31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,占地面积约73333平方米。该项目是按照济宁市、汶上县石材加工行业压减整合优化升级相关文件要求,在汶上县奥都石材制品厂等7家企业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建设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认真落实《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(第五版)相关要求。锯解、切割、打磨、仿形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;喷砂、火烧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、8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(P1-P8)排气筒排放;加大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、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采用雨、污分流制排水,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。洗车台清洗废水、生产废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,不外排。化粪池、沉淀池等采取多项措施做好防渗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,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,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、废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；石材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尘、沉淀池污泥、废钢砂及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质油、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5、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，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房立新

